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300131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甄選113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人力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員1名，備取2名。

依據：113年1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須具備以下其一資格：

- 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（以下簡稱考試規則）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- 2、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(二)具備駕照，並可實際上路；具備電腦文書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電訪、面訪與綜合窗口。
- (二)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發放等相關法定業務。
- (三)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。
- (四)社會福利科綜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51,996元整支薪，如有社會工作師證照從54,239元支薪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17時30分止(辦公時間)，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
(二)面試：113年4月2日上午11時10分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意者備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(附照)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(含畢業證書、執業證書、實習證明、學分或成績單證明、經歷證明)等，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於公告截止日(113年4月1日)當日下午17:30前e-mail (a22442087@hotmail.com)或逕送或郵寄至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，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員」，並請來電確認：0836-25022分機310，陳社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王忠銘